

西交利物浦大学 u-stage 声音社规章制度如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西交利物浦大学音乐文化的发展规范管理声音社的日常活动，提高声音社服务水平，制定本规章。

第二条 声音社是一个由西交利物浦大学学生组成的学术性组织，致力于促进西交利物浦大学师生对音乐的认识与理解，提高学生的艺术素养。

第三条 声音社的主要活动包括：周三主题歌会、音乐讲座、周五南北通道路演、声乐课等。

第二章：社员

第四条 任何在校学生均可自愿申请加入声音社，按照社团章程和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和活动。

第五条 入社申请须缴纳社费，并经责任人同意加入声音社。

第六条 社员可自愿申请面试管理层和声乐部

第三章：组织架构

第七条 声音社由社长、副社长和各部门负责人组成，部门包括：声乐部、策划部、组织部、外联部、财务部、宣传部，各部门由部长负责管理。

第八条 社长负责整个声音社的活动和管理工作，副社长协助社长工作，并在社长不在时负责社团日常工作。

第九条 声音社有部门负责人会议、全体社员会议等会议形式，决策事宜须经全体管理层的表决。

第四章：活动管理

第十条 声音社可以组织音乐会、音乐比赛、音乐展览、乐器演奏等活动，须提前向校方申请，获得校方批准后方可举行。

第十一条 活动须按计划进行，如需变更须提前向校方和管理层汇报，并获得批准。

第十二条 参加活动的社员必须遵守社团规章制度，服从组织安排，不得迟到早退，缺席需提前请假。

第五章：财务管理

第十三条 声音社的财政收支活动要求完全透明，财务部部长必须不定期披露社团的财务收支情况，并向社员大会报告。

第十四条 声音社财务独立，社员自愿捐助、赞助商捐赠等所有收入必须用于社团的经费支出，不得私自挪用。

第十五条 声音社必须建立健全的财务流程和账目管理制度，保证财务管理稳定和清晰。

第六章：奖惩办法

第十六条 声音社奖励的形式包括表彰、荣誉证书、奖金等；惩罚的形式包括取消社员资格、降低职务等。

第十七条 声音社所有社员必须遵守本规章制度，违反者将受到相应的惩罚。

第七章：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章制度的解释权归西交利物浦大学 u-stage 声音社所有。

第十九条 本规章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声音社管理层对本规章进行解释和修订。

